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腐败政策制度要点

（2025年版）

一、目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本行”）严格遵守经营所在地与反贪腐反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构建反贪腐管理体系，对腐败行为“零容忍”，以“善本金融、智慧经营、人文浙银”为指引，推动清廉浙银建设提质增效，为全行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境界提供坚强保障。

二、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浙商银行总行及境内各级机构，适用于公司所有员工¹。

三、协同机制

本行党委巡察纪检办公室、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审计部等部门协同联动，及时识别、评估、管控可能存在的腐败风险，切实保障反腐败机制的有效落实。

四、反腐败管理要求

（一）采购

¹ 本行员工包含劳动合同员工、劳务派遣员工，本行无兼职员工。

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透明，防范腐败风险，公司对全体采购人员提出以下严格的廉洁从业与反腐败要求：

严守利益冲突回避：采购人员须主动申报并回避与本人或其亲属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供应商。严禁利用职权为特定供应商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投资、兼职等活动。

严禁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利益：严格禁止以任何形式（包括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宴请、旅游、娱乐消费等非物质利益）向供应商索取或收受回扣、佣金、好处费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采购决策的不正当利益。

维护采购过程公正透明：必须严格遵守公司采购流程与制度，确保供应商准入、信息发布、评标议价、合同签订等环节规范、透明、可追溯。严禁泄露标的、评审信息或其他应保密的商业信息，杜绝暗箱操作。

确保供应商公平竞争：公正对待所有潜在供应商，不得设置歧视性或排他性条款，不得利用信息优势或职务便利偏袒特定供应商，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严把验收与付款关：认真履行验收职责，确保采购物品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符合合同约定。不得与供应商串通虚报验收结果或协助其套取资金。付款环节需严格依据合同和有效凭证办理。

主动报告与接受监督：采购人员有责任和义务主动、及时报告任何可能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或可疑情况，包括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自觉接受公司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二）信贷业务

为有效防范信贷环节的贿赂与腐败风险，本行构建了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通过持续的监督与评估确保其高效运行。所有员工在信贷工作中必须：

确保调查真实：恪守尽职调查与真实性核查规定，严禁掩盖重大风险隐患、人为干预评级结果或协助客户提供虚假信息。

维护审批独立：严格执行独立审批原则，不得泄露内部审议意见、诱导或干预他人独立决策。

严守流程规范：严格遵守贷款审批流程，杜绝逆程序操作、减省必要环节或越权审批。

落实回避制度：认真执行业务回避要求，禁止为关联方违规发放信用贷款或提供优于市场条件的担保贷款。

（三）人事任免

本行人事任免工作严格执行党中央有关选人用人各项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自觉将廉洁自律贯穿于选拔任用的全流程。对于选拔任用中的违规违纪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人责任。同时，建立

履职回避制度，明确亲属回避和工作回避要求。

五、反洗钱管理

本行遵循依法合规、风险为本、全员参与、专业高效、保守秘密原则开展反洗钱管理工作，制定《浙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明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董事会承担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拒绝提供服务：各级行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联合国或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制裁决议名单、我国政府有权机关公布的恐怖分子名单人员等提供金融服务。

风险评估：本行从国家（地域）、客户及产品（业务）、渠道等维度，对本机构内外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进行分析研判，评估本机构风险控制机制的有效性，查找风险漏洞和薄弱环节，有效运用评估结果，合理配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资源，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可疑交易报告：各级行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都应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六、审查与监督

（一）审计

定期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监管合规要求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浙商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浙商银行重要岗位履职监督管理办法》等行内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全行范围内各级经营管理机构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公司运营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防范合规及道德相关风险，强化廉洁审计监督。报告期内，本行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强化重点岗位监督、专项审计严查违纪违规行为、加快审计数字化转型，通过非现场数据分析，深化日常监督，更好地推进清廉浙银建设，防范道德风险。

定期审阅修订制度：本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定期对《浙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浙商银行内控违规问题管理办法》等员工道德标准与行为规范内部制度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保内部政策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

（二）检举控告管理

为加强反贿赂与反腐败工作的内部监督，保障员工行使监督权利，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本行制定《浙商银行内设纪检机构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办法》。本行已于官方网站公开检举投诉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确保渠道畅通。员工及公众可通过实名、匿名两种方式进行举报。

本行建立并严格遵守检举者保护机制，举报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等，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遵守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信息安全相关制度。

本行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有可能对举报人产生不利后果的其他人员。对于泄露检举控告人信息或者检举控告内容等，或者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的组织、人员的，利用检举控告材料谋取个人利益或者为打击报复检举控告人提供便利的，从重处理。

七、能力建设

（一）员工培训

各级行、各部门应根据所在行（部门）的业务和人员状况，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多种方式，系统、有序地开展包括反贿赂与反腐败在内的员工行为规范培训，培训对象应覆盖各级行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普通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工）在内的全体人员，促进员工增强反腐败理念，熟悉相关业务的制度规定，掌握业务技能，培养执行制度、规范操作等良好的从业习惯。

（二）合作伙伴管理

本行期望供应商践行诚信、道德、公平和保密等原则，积极倡导反贿赂和反腐败理念。本行要求所有供应商制定适当的廉洁

从业内部政策与制度，并定期检验供应商反腐败制度的合规性及执行情况，着力打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本行供应商应遵守以下条款：

不得主动行贿：供应商不得与本行员工（本行员工包括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被派遣至公司工作的劳动者，下同）或其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发生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员工或其亲属馈赠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

2.组织本公司员工或其亲属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以旅游为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3.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行贿本公司员工或其亲属；

4.直接或间接为本公司员工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5.与本公司员工或其亲属发生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6.拉拢本公司员工或其亲属参与供应商与其他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

7.其他给予本公司员工或其亲属物质性、非物质性利益的行贿行为。

不得被动行贿：供应商承诺支持公司的廉洁诚信建设。若本

公司员工或其亲属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供应商必须拒绝，并向公司主管部门实名投诉。若供应商对本公司员工或其亲属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将会被视同供应商的行贿行为。

提供真实信息：供应商应主动申报与本公司员工或其亲属的关联关系。供应商不得与本公司员工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法律实体或允许本公司员工或其亲属参股供应商公司/法律实体。同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公司要求的方式主动申报与本公司员工或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承诺仅在不与本公司员工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前提下与公司开展合作交易。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

配合核查：供应商不得采用欺诈、胁迫、围标、串标等不正当行为骗取中标，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应积极配合公司的审计。本行保留定期或不定期核查供应商遵守本准则及合同反腐条款情况的权力，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供应商提交合规声明、提供文件记录、进行现场访谈或检查等。供应商有义务对核查工作给予充分合作。